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14 期(总第 41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3月4日

第14期(总第414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3 号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9 号,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25 件)》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8 号 (5)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63)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64)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 (66)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69)
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宁波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 (72)
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推动进口贸易科学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7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4, 2008

No. 14 (Series Issue No. 414)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0,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13,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59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Catalogue of the Decision on Annuling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5 Documents) (4)
2. Announcement No. 8,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Issues Some Policies on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Dairy Industry (63)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ndustrie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Shandong (64)
5.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n Brands (66)
6.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and Pushing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Industry and Relevant Service Industry in Ningbo (69)
7.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Venturing Capital Investment in Ningbo (72)
8.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Optimizing Foreign Trade Structure and Pushing Forward the Scientific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Import in Ningbo (7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0 号

为进一步加强资源性商品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6 号公告,中国广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供港澳)申领标准,现赋予其天然砂出口许可证(供港澳)申领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3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经审核,决定赋予中国船舶燃料供应连云港公司、云南陆地石油有限公司、山东海化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烟台市供销石油公司、揭东县通辉燃化有限公司、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达拉特旗海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华澳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库车华腾油品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光汇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注销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章丘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兖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邹城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微山石油分公司等 6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9 号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在国务院统一部署的规章清理工作基础上,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对已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替代的,或不适应发展需要的 25 件规章(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25 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25 件)

序号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1	国家预算安排的国土整治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1985 年 8 月 17 日
2	水利电力部大中型电力基建项目外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1987 年 9 月 26 日
3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1992 年 8 月 1 日
4	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年 9 月 17 日
5	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年 9 月 17 日
6	土壤肥料测试收费管理办法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年 9 月 17 日
7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基地建设暂行规定	能源部,1992 年 10 月 9 日
8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国家计委、建设部,1993 年 4 月 7 日

序号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9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1994年4月4日
10	乡镇煤矿维简费暂行管理办法	煤炭部、财政部,1995年10月24日
11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1996年9月18日
12	水电建设超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电力部,1998年2月21日
13	水电建设施工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电力部,1998年2月21日
14	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1998年9月15日
15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税务总局,1998年11月5日
16	当前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重点	国家经贸委,1999年4月5日
17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1999年4月7日
18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1999年6月25日
19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1999年9月10日
20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1999年9月10日
21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和规定	国家经贸委,1999年9月13日
22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经贸委,1999年10月27日
23	关于加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及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2000年5月30日
24	国家经贸委重点项目督查办法	国家经贸委,2002年2月20日
25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2002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第 8 号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17号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组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自镇流

《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和《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现予公告，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能效标准	实施时间
1	自镇流 荧光灯	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标称功率为 5W—60W，采用螺口灯头或卡口灯头，在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的，把控制启动和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一体的自镇流荧光灯。不适用于带罩的自镇流荧光灯。	GB 19044—200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08 年 6 月 1 日
2	高压钠灯	作为室内外照明用的，且带有透明玻壳，额定功率为 50W、70W、100W、150W、250W、400W、1000W 的普通型高压钠灯。	GB 19573—2004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08 年 6 月 1 日
3	中小型三相 异步电动机	690V 及以下的电压，50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能效 2 级和 3 级的额定功率在 0.55kW—315kW 范围内，能效 1 级的额定功率在 3kW—315kW 范围内，极数为 2 极、4 极和 6 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N 设计的一般用途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	GB 18613—2006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08 年 6 月 1 日
4	冷水机组	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19577—2004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2008 年 6 月 1 日
5	家用燃气 快速热水器 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	热负荷不大于 70kW 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含冷凝式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不适用于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GB 20665—2006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08 年 6 月 1 日

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标称功率为 5W—60W,采用螺口灯头或卡口灯头,在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的,把控制启动和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一体的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用于带罩的自镇流荧光灯。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最小为 45 毫米,宽度最小为 30 毫米。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1)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2)产品规格型号

(3)能源效率等级

(4)标称功率(W)

(5)色调

(6)初始光效(lm/W)

(7)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2.3 标识的最小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1。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功率、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光通维持率的试验方法依据 GB 19044、GB/T 17263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验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

3.3 对产品的检测,生产者或进口商可利用自身的检测能力,也可以委托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利用自身检测能力确定能源效率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提交检测实验室的相关备案材料,材料应包括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管理规范等内容。

授权机构应对检测实验室提交的检测能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标注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依据 GB/T 17263 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编制,亦可使用企业自己的编号,并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源效率等级应依据 GB 19044 的现行有效版本中能效等级判断方法的要求和检验报告确定。

4.4 初始光效应依据 GB 19044、GB/T 17263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验报告确定。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检产品的初始光效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的初始光效值。

4.5 依据国家标准为 GB 19044 的现行有效版本。

5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5.1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印制或粘贴在自镇流荧光灯最小外包装上的明显部位。

5.3 采用不干胶方式粘贴的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5.4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只自镇流荧光灯均应印制或粘贴标识。

5.5 印制或粘贴在自镇流荧光灯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使用在产品说明书以及宣传中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可以黑白印刷标识,但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的产品应当按不同品牌、不同规格型号逐一备案。

6.2 灯管的管径、形状、数量相同的产品作为一个系列,每个系列按色调和标称功率划分备案单元如下表,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一个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提交检验报告。

色调	RR,RZ	RL,RB,RN,RD
标称功率	5W~8W	5W~8W
	9W~14W	9W~14W
	15W~24W	15W~24W
	25W~60W	25W~60W

6.3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自使用标识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完备、真实。

6.4 产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5 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信息的核查和备案工作(因生产者或进口商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符合本规则第 6.3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对标识信息进行登记、存档、编备案号,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3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6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型号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能效标识相关的资料。

6.7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对于通过备案核验的企业,授权机构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其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并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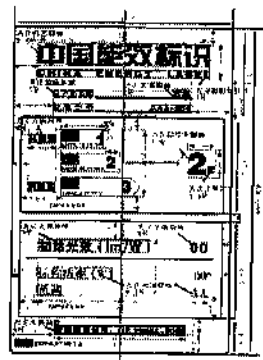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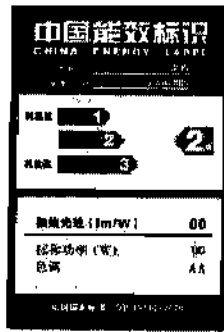
7.2 按标识的备案号公告备案信息。

7.3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能源效率数据库,向生产者和消费者等提供产品能源效率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4 授权机构接受生产者和消费者等对标识的投诉,电话:(010) 58811738。

附件 1:

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样式与规格



附件 2:

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 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 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 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抽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GB 19044、GB/T 17263 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验项目	功率、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光通维持率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 XXXX 生产的型号为 XXXX 自镇流荧光灯的功率、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光通维持率四个项目进行检验,所检项目分别符合 GB 19044 现行有效版本的相关要求,其能源效率等级为 X 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检验报告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div>		

样品描述及说明	灯头型号	
	产品外形尺寸	
	灯管结构形式	管径： 形状： 数量：
	相关色温(K)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2700 其它：
	其他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灯功率	色品容差	初始光效	光通维持率
	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时,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得大于15%。	≤5	初始光效不得低于GB 19044 中相应能效等级的要求。	燃点 2000h 后,其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80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				

附件 3:

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 _____

商 标: _____

序号	规格型号	标称功率 (W)	初始光效 (lm/W)	色 调	能效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备案标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使用。

四、其他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灯头型号	灯管形状	灯管管径	灯管数量	产品外形尺寸

备案方(公章):

日期:

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作为室内外照明用的,且带有透明玻壳,额定功率为 50W、70W、100W、150W、250W、400W、1000W 的普通型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最小为 45 毫米,宽度最小为 30 毫米。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1)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2)产品规格型号

(3)能源效率等级

(4)额定功率(W)

(5)初始光效(lm/W)

(6)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2.3 标识的最小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1。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功率、平均初始光效、光通维持率的试验方法依据 GB/T 13434、GB 19573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验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

3.3 对产品的检测,生产者或进口商可利用自身的检测能力,也可以委托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利用自身检测能力确定能源效率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提交检测实验室的相关备案材料,材料应包括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管理规范等内容。

授权机构应对检测实验室提交的检测能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标注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依据 GB/T 13259 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编制,亦可使用企业自己的编号,并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源效率等级应依据 GB 19573 的现行有效版本中能效等级判断方法的要求和检验报告确定。

4.4 初始光效应依据 GB 19573、GB/T 13259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验报告确定,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检产品的平均初始光效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的初始光效值。

4.5 依据国家标准为 GB 19573 的现行有效版本。

5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5.1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印制或粘贴在高压钠灯最小外包装上的明显部位。

5.3 采用不干胶方式粘贴的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5.4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只高压钠灯均应印制或粘贴标识。

5.5 印制或粘贴在高压钠灯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6 使用在产品说明书以及宣传中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可以黑白印刷标识,但标识中的文字应

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的产品应当按不同品牌、不同规格型号逐一备案。

6.2 灯头型号、启动形式(内启动或外启动)和玻壳形式(E型或T型)不同,额定功率相同的产品,作为一个备案单元。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一个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提交检验报告。

6.3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自使用标识之日起30日内,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完备、真实。

6.4 产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5 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信息的核查和备案工作(因生产者或进口商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符合本规则第6.3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对标识信息进行登记、存档、编备案号,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6.3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6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在每年3月15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型号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能效标识相关的资料。

6.7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对于通过备案核验的企业,授权机构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其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并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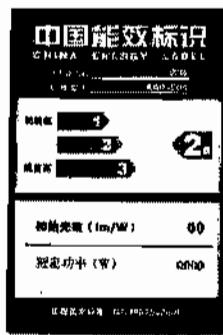
7.2 按标识的备案号公告备案信息。

7.3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能源效率数据库,向生产者和消费者等提供产品能源效率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4 授权机构接受生产者和消费者等对标识的投诉,电话:(010)58811738。

附件 1:

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样式与规格



附件 2:

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 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 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 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抽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GB 19573、GB/T 13259、GB/T 13434 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验项目	功率、平均初始光效、光通维持率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 XXXX 生产的型号为 XXXX 高压钠灯的功率、平均初始光效、光通维持率三个项目进行检验,所检项目分别符合 GB 19537 相关要求,其能源效率等级为 X 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检验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样品描述及说明	启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内启动	
	灯头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E27	<input type="checkbox"/> E40	
	玻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E形	<input type="checkbox"/> T形	
	电极			
	电弧管			
	氧化铝管			
	钠汞齐			
	尺寸(mm)	玻壳直径 D:	总长度 L:	光中心高度 H:
	其他说明：			

样品描述及说明	<p>附样品照片(产品外观及关键部件),照片要求清晰可见。</p>
---------	-----------------------------------

检 验 结 果

	灯功率	初始光效	光通维持率
序 号	灯功率初始值应符合 GB/T 13259—2004 中灯功率的规定值。	初始光效应不低于 GB 19573 表 1 中相应等级最低平均初始光效值,单个样品应不低于各等级的 90%。	灯燃点 2000h 时, 50W、70W、100W、1000W 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85%;150W、250W、400W 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90%。
1			
2			
3			
4			
5			
6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			

附件 3:

高压钠灯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 _____

商 标: _____

序号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W)	初始光效 (lm/W)	能效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使用。

四、其他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灯头型号	启动方式	玻壳形式	产品外形尺寸

备案方(公章):

日期: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 690V 及以下的电压,50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能效 2 级和 3 级的额定功率在 0.55 kW—315kW 范围内,能效 1 级的额定功率在 3kW—315kW 范围内,极数为 2 极、4 极和 6 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N 设计的一般用途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最小为 80 毫米,宽度最小为 54 毫米。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1) 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2) 产品规格型号

(3) 能源效率等级

(4) 效率

(5) 额定功率(kW)

(6) 极数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2.3 标识上要求标注的产品规格型号、效率、额定功率和极数,若产品铭牌上有相对应的信息,标识参照铭牌同时使用,该标识的最小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1。若产品铭牌上缺少相对应的信息,则标识上必须明确标注所有信息,该标识的最小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2。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效率的测试方法依据 GB/T 1032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验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3—《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

3.3 对产品的检测,生产者或进口商可利用自身的检测能力,也可以委托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利用自身检测能力确定能源效率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提交检测实验室的相关备案材料,材料应包括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管理规范等内容。

授权机构应对检测实验室提交的检测能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标注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依据 GB 4831 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编制,亦可使用企业自己的编号,并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源效率等级应依据 GB 18613 的现行有效版本中能效等级判断方法的要求和检验报告确定。

4.4 效率应依据 GB 18613、GB/T 1032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验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效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容差应符合 GB 755 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

4.5 依据国家标准为 GB 18613 的现行有效版本。

5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5.1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当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产量很少时,能效标识可采用打印的方式。

5.3 标识应采用不干胶方式粘贴或卡片式悬挂的方式。

5.4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电动机均应粘贴或悬挂标识。

5.5 标识应粘贴或悬挂在电动机的正面明显部位。

5.6 粘贴或悬挂在电动机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7 使用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物以及宣传中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可以黑白印刷标识,但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的产品应当按不同品牌、不同系列的产品按规格逐一备案。

6.2 每个型号可作为一个系列,每个系列按机座号分为 80—160、180—280、315—355 三段,每段视为一个备案单元,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两个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提交检验报告。

6.3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自使用标识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4),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 energylabel. gov. 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完备、真实。

6.4 产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5 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信息的核查和备案工作(因生产者或进口商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符合本规则第 6.3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对标识信息进行登记、存档、编备案号,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3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6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备案单元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能效标识相关的资料。

6.7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对于通过备案核验的企业,授权机构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其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并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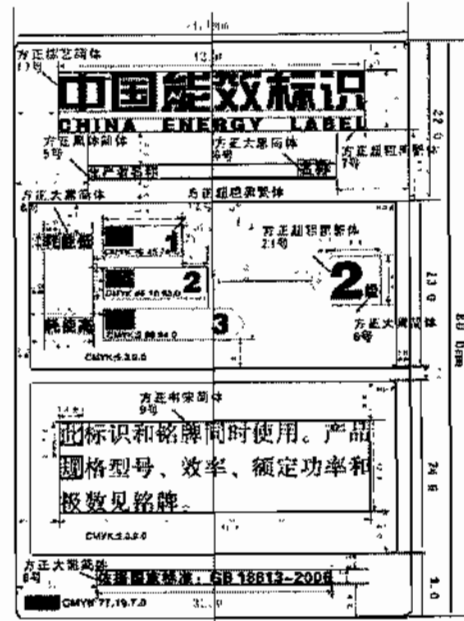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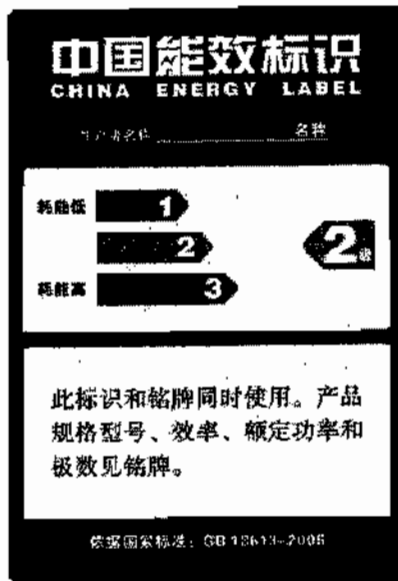
7.2 按标识的备案号公告备案信息。

7.3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能源效率数据库,向生产者和消费者等提供产品能源效率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4 授权机构接受生产者和消费者等对标识的投诉,电话:(010)5881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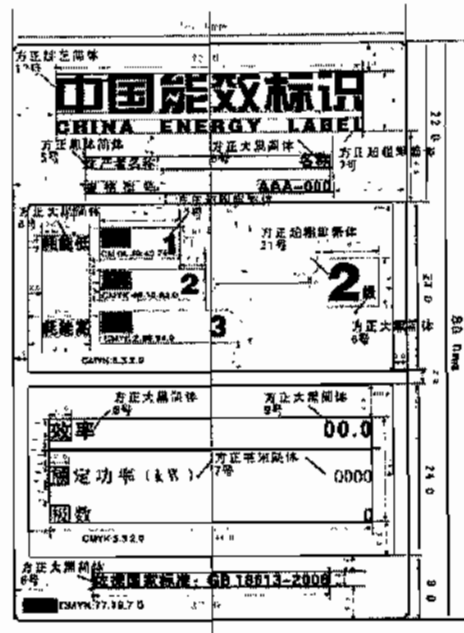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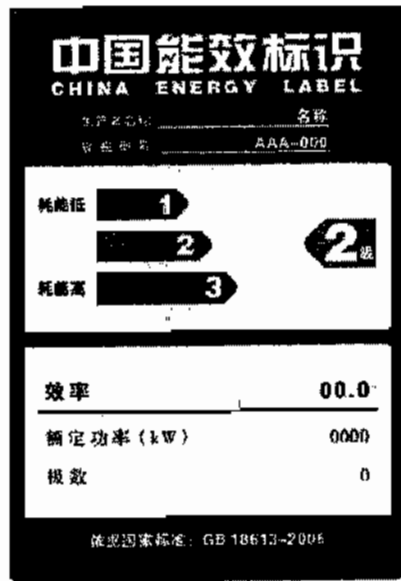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 样式与规格(1)



附件 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 样式与规格(2)



附件 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检测单位(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 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 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 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抽样单序号		样品能效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验完成日期			
检验依据	GB 18613、GB/T 1032 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验项目	功率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 XXXX 生产的 XXXX 型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效率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8613 的相关要求,其能源效率等级为 X 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检验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额定功率	
	额定电压	
	极数	
	机座号	
	产品重量(kg)	
	产品外形尺寸	
	其他说明：	

附样品铭牌和照片(产品外观及受控部件),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检 验 结 果

(电动机规格型号：)

检验项目	标准值	实测值	容差	能效等级
效 率				

附件 4: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效合格标志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效合格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 _____

产品系列型号: _____

产品备案单元: 机座号为 80-160 180-280 315-355

商 标: _____

额定功率/kW	效率 / %		
	2 极	4 极	6 极
能源效率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备案标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使用。

四、其他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机座号	极数	产品重量	外形尺寸	其它

备案方(公章):

日期: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以下简称“机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最小为 109 毫米,宽度最小为 66 毫米。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2)产品规格型号
- (3)能源效率等级
- (4)性能系数
- (5)制冷量(千瓦)
- (6)消耗总电功率(千瓦)
- (7)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2.3 标识的最小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1。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制冷量、消耗总电功率测试方法依据 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和 GB/T 10870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验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

3.3 对产品的检测,生产者或进口商可利用自身的检测能力,也可以委托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利用自身检测能力确定能源效率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提交检测实验室的相关备案材料,材料应包括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管理规范等内容。

授权机构应对检测实验室提交的检测能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标注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依据 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编制,亦可使用企业自己的编号,并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源效率等级应依据 GB 19577 的现行有效版本中能效等级判断方法的要求和检验报告确定。

4.4 制冷量、消耗总电功率应依据 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和 GB/T 1087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验报告确定。

4.5 性能系数应依据 GB 19577、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和 GB/T 1087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验报告确定,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

4.6 依据国家标准为 GB 19577 的现行有效版本。

5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5.1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但当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产量很少时,能效标识可采用打印的方式。

5.3 标识应采用不干胶方式粘贴。

5.4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套机组均应粘贴标识。

5.5 标识应粘贴在机组正面明显部位。

5.6 粘贴在机组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7 使用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物以及宣传中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可以黑白印刷标识,但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按品牌、型号逐一备案。

6.2 风冷或蒸发冷却式机组型号不同但压缩机的形式、规格、数量一致、换热器、换热管、翅片的形式及换热面积一致、风机的风量、全压一致、性能系数一致的产品在备案时作为一个备案单元;水冷机组型号不同但压缩机的形式、规格、数量一致、换热器、换热管的形式及换热面积一致、性能系数一致的产品在备案时作为一个备案单元。相同备案单元的产品填写一份备案表,提交一个规格型号的检验报告,其它规格产品可不提交检验报告。

6.3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自使用标识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完备、真实。

6.4 产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5 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信息的核查和备案工作(因生产者或进口商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符合本规则第 6.3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对标识信息进行登记、存档、编备案号,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3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6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型号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能效标识相关的资料。

6.7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对于通过备案核验的企业,授权机构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其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并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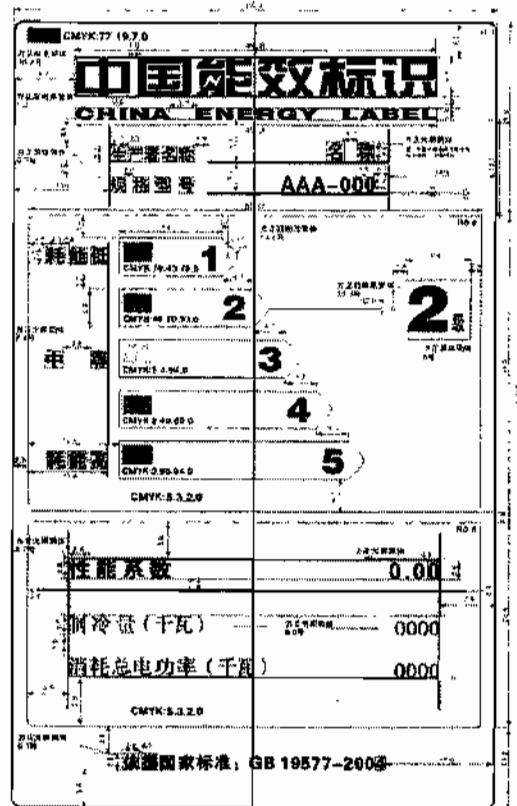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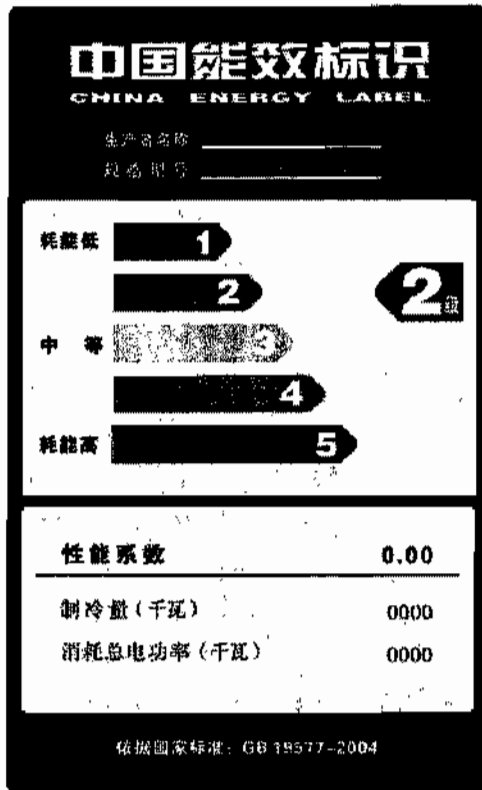
7.2 按标识的备案号公告备案信息。

7.3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能源效率数据库,向生产者和消费者等提供产品能源效率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4 授权机构接受生产者和消费者等对标识的投诉,电话:(010) 58811738。

附件 1: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与规格



附件 2: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 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 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 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抽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GB19577、GB/T10870、GB/T18430.1 或 GB/T18430.2 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验项目	制冷量、消耗总电功率、性能系数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 XXXX 生产的型号为 XXXX 冷水机组的制冷量、消耗总电功率和性能系数三个项目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577 和 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的相关要求,其能源效率等级为 X 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检验报告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div>		

样品描述及说明	机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户用和类似用途	
	冷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 <input type="checkbox"/> 蒸发冷却式	
	模块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载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热泵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部分负荷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换热器(水/制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蒸发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液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喷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膨胀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膨胀阀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膨胀阀 <input type="checkbox"/> 毛细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油分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储液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助电加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600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10000V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单片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可编程(PLC)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允注制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整机或室内机部分	室外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制冷剂 / 灌注量(kg)			
其他说明：			

附样品铭牌和照片(产品外观及重要零部件),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 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 判定	能效 等级
1	性能系数	按 GB 19577—2004 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实测能效比不应小于能效限定值。 单位:千瓦/千瓦					
2	制冷量	按 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和 GB/T 10870 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 单位:千瓦					
3	消耗总电功率	按 GB/T 18430.1 或 GB/T 18430.2 和 GB/T 10870 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消耗总电功率不应大于额定机组总输入功率的 110%。 (GB/T 18430.2 不做判定) 单位:千瓦					

附件 3:

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 _____

商 标: _____

序号	产品规格型号	制冷量 (千瓦)	消耗总电功率 (千瓦)	性能系数	能源效率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使用。

四、其他信息

关键部件

名称	规格型号	技 术 参 数			制造商(全称)
		制冷量(千瓦)	输入功率(千瓦)	COP 值	
压缩机					

注:如果上述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样品描述

机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户用和类似用途	
冷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 <input type="checkbox"/> 蒸发冷却式	
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离心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螺杆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螺杆式 <input type="checkbox"/> 活塞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涡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滚动转子式	
风机	风量 m ³ /h: 输入功率 W: 全压 Pa:	
翅片式换热器	换热面积 m ² : 铜管直径 mm:	
换热器	换热管表面积 m ² :	
模块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载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热泵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部分负荷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换热器(水/制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蒸发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液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喷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膨胀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膨胀阀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膨胀阀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调节阀 <input type="checkbox"/> 毛细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油分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储液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助电加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600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10000V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单片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可编程(PLC)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允注制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整机或室内机部分	室外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制冷剂 / 灌注量(kg)		

制热性能

名称	数值	备注
制热量(千瓦)		
热泵制热消耗总电功率(千瓦)		
性能系数(COP)		

备案方(公章):

日期: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热负荷不大于 70kW 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含冷凝式热水器,以下简称燃气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以下简称燃气采暖炉)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用于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最小为 80 毫米,宽度最小为 54 毫米。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1)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2)产品规格型号

(3)能源效率等级

(4)额定热负荷

(5)热效率:

a. 燃气热水器:额定热负荷热效率

b. 燃气采暖炉(单供暖型):额定热负荷热效率

c. 燃气采暖炉(两用型):额定热负荷热水热效率和额定热负荷供暖热效率

(6)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2.3 标识的最小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1。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额定热负荷热效率、额定热负荷热水效率和额定热负荷供暖热效率的试验条件和测试方法依据 GB 20665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验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能源效率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

3.3 对产品的检测,生产者或进口商可利用自身的检测能力,也可以委托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利用自身检测能力确定能源效率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提交检测实验室的相关备案材料,材料应包括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管理规范等内容。

授权机构应对检测实验室提交的检测能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依据 GB 6932 和 CJ/T 228 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编制,亦可使用企业自己的编号,并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源效率等级应依据 GB 20665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验报告确定。

4.4 热效率应依据 GB 20665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验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热效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检产品的热效率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的热效率值。

4.5 能源效率标识依据国家标准为 GB 20665 的现行有效版本。

5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5.1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5.3 标识应采用不干胶方式粘贴。

5.4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上均应粘贴标识。

5.5 标识应粘贴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正面面板的明显位置。

5.6 粘贴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7 使用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物以及宣传中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以黑白印刷,但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不同品牌的产品型号逐一备案。

6.2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自使用标识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燃气热水器/采暖炉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完备、真实。

6.3 产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信息的核查和备案工作(因生产者或进口商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对标识信息进行登记、存档、编备案号,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备案单元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能效标识相关的资料。

6.6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对于通过备案核验的企业,授权机构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其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并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

7.2 按标识的备案号公告备案信息。

7.3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能源效率数据库,向生产者和消费者等提供产品能源效率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4 授权机构接受生产者和消费者等对标识的投诉,电话:(010) 58811738。

附件 2:

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能源效率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检测单位(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 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 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 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检 验 报 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 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数量	
抽(送)样地点		样品基数	
抽(送)样日期		样品等级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依据	GB 20665、GB 6932 和 CJ/Z 228 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验项目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 XXXX 生产的 XXXX 型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的 XXX 项目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20665 的相关要求,其能源效率等级为 X 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检验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适用燃气种类：		
	产品适用燃气参数：华白数：MJ/m ³ ；燃烧势： ；额定燃气压力：kPa		
	热水系统额定热负荷：kW	产热水能力：___ kg/min	产 品 分 类
	供暖系统额定热负荷：kW	供暖热输出：___ kW	
	热水系统自动恒温功能：	热水系统温度显示：	
	燃气稳压装置：	烟气倒流保护装置：	
	小火燃烧器：	遥控装置：	
	燃烧室压力(Q,G)：	风压开关(Q,G)：	
	热水系热水系统适用水压：___ MPa		供暖系统适用水压：___ MPa
	安全 装置	再点火安全装置、防过热安全装置、泄压安全装置	
		自动排气装置	
	其他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此处贴样品内部、外部照片和铭牌)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 规定值	实测值	能效 等级
1	热水热效率	额定热负荷				
		$\leq 50\%$ 额定热负荷				
2	供暖热效率	额定热负荷				
		$\leq 50\%$ 额定热负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10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帮助奶农克服当前面临的经营困难,促进我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请与《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建立奶牛良种推广补贴制度

推广应用优质良种奶牛冻精,着力改良奶牛品种,提高奶牛生产水平。对养殖场(户)应用优质良种奶牛冻精进行奶牛品种改良的,由省财政按每头生产母牛2支冻精、每支冻精15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奶牛良种补贴的不重复补贴)。

二、建立后备母牛补贴制度

为了加快培育优质奶牛后备资源,对奶牛养殖场(户)自繁自养,按规定落实免疫措施和登记编号,经监测奶牛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呈阴性并在12月份存栏的优质后备母牛,由财政按每头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欠发达地区由省财政承担80%、地方财政承担20%;其他地区由省财政承担20%、地方财政承担80%。对享受补贴后宰杀后备母牛的,应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同时,省财政安排资金,对财力困难的奶牛主产区给予一定的支持。

三、将农业机械和挤奶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为提高奶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减少原料奶生产过程污染,将奶牛养殖场(户)的挤奶和设施化养殖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具体补贴目录和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参照农业部确定的目录制定。

四、完善奶牛重大疫病防治和扑杀政策

完善奶牛疫病防治机制,切实加强奶牛布氏杆菌病、结核病的监测和净化工作。将因患布氏杆菌病、结核病而强制扑杀奶牛的养殖户,列入畜禽疫病扑杀补贴范围。对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核定并确认的强制扑杀奶牛,按国家规定标准予以补助,负担比例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60%、地方财政承担20%、饲养场(户)承担20%。

五、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

为有效保障奶牛养殖安全,将奶牛政策性保险纳入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框架,由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具体经营。保险金额、保费标准、保险责任和补贴办法等参照国家政策制定,保费补贴的分担比例参照我省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的有关标准执行。已开展奶牛互保合作试点的地区,是否继续推进奶牛互保合作试点,或选择参加共保,由当地政府自行决定。

六、支持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建设

各地要按照农牧结合、资源循环利用、青粗饲料就地解决、奶牛场排泄物与种植业相配套的要求,制订规划,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养殖用地,发展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装备先进、标准化生产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场,推广应用先进的饲喂、调温、防疫和人工挤奶设备,大力建设配套专用的牧草基地、青贮窖和农牧结合管网设施,促进奶牛养殖方式的转变。省里将进一步整合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突出扶

持重点,积极支持奶牛示范养殖场建设。奶牛养殖场(户)养殖用电用水按农业生产用电用水收费标准收取。

七、加强对奶牛养殖场(户)和乳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奶牛养殖农户、奶农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做好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工作,开发适应奶业养殖和加工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对新发展规模养殖或者常年饲养奶牛100头以上、有金融机构贷款的养殖场(户、奶农专业合作社),按贷款利息总额的30%给予补贴;对收购本省鲜奶5000吨(含)以上、与奶农签订鲜奶收购合同、及时支付奶款、并接受第三方鲜奶质量检测的本省乳品加工企业,按用于收购鲜奶贷款利息总额的30%予以补贴。上述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和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50%。对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因非主观因素发生还贷困难的奶牛养殖农户,其逾期贷款视困难情况予以展期,具体期限由贷款银行决定。经贷款银行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

八、对新建和扩建乳品加工项目实施核准制度

要严格乳制品企业准入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农业等部门,将乳品加工企业奶源基地建设作为项目核准条件之一,重点支持乳品加工企业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发展适度规模的奶源基地。对不符合我省奶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力争在年底前将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帮助奶牛养殖场(户)渡过难关,稳定奶牛存栏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有关《意见》和本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请各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于2008年1月30日前报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3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9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山东政报》2008年第2期)

山东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更加积极、合理、高效地利用外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第346号令)、《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57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外商投资重点产业的选择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规范产业准入,强化技术带动,注重内外配套,引导产业集聚,全面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鼓励外商投资参与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一)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家电、机械设备、化工、食品、纺织服装、生物技术及材料六大支柱产业;

(二)突出发展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造船及船用设备、各类大型成套设备、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环保机械和农业机械等装备工业;

(三)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提升造纸、水泥、化肥、轮胎等传统行业;

(四)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国际服务外包和旅游等服务业;

(五)继续加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六)稳步推进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

(七)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运营中心和培训中心;

(八)支持外商引入先进、适用、有效的节能降耗技术,优先投入“十一五”重点节能工程;

(九)积极引导外商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

第四条 按照我省产业布局总体规划要求,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东部沿海地区要全方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重点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型和出口型产业。积极鼓励外商向中西部地区投资,大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及加工贸易等优势产业。

引导外资项目向各级各类开发区集聚,加强土地的综合利用,提高集约化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引进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着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大、高、新项目,尽快形成一批龙头企业、支柱产业和名牌产品;工业园区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搞好配套衔接,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向特色园区、专业园区发展。积极鼓励外商利用存量土地和现有设施进行合作发展。

第五条 外商投资项目要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法规,鼓励外商投资项目采用低污染、无污染工艺和设备,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六条 对列入《山东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各部门应协调一致,在招商引资、项目核准、企业审批、企业登记、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环境保护和外汇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进口设备免税和国产设备退抵税等方面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山东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需对《山东省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进行调整时,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第八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

鄂政发〔2007〕7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我省商标培育、利用和保护力度，形成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壮大市场主体，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商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商标是产品进入市场的通行证，是市场竞争的利器，是企业占领市场的立身之本。商标权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企业拥有商标特别是高知名度商标的数量，是其综合竞争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强商标工作，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知名度商标的优势企业，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把我省建成促进中部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我省商标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社会商标意识不断增强，商标发展跃上新台阶，商标专用权保护成效明显，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但总体上看，我省商标发展水平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企业的商标意识还不强，培育商标、利用商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还不高；商标注册量偏少，与市场主体的总量相比差距较大；高附加值、高知名度的商标不多，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还不强；打击商标侵权、保护商标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商标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商标培育、发展和利用，努力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实现我省商标工作的突破性发展。

二、明确加强商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加强商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品牌战略的要求，以重点产业和优势产品（服务）为重点，坚持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引导推动相结合，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指导，落实扶持措施，大力培育和发展商标，积极争创知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提高商标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全省商标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全社会商标意识明显增强，企业运用商标的水平明显提高，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基本健全，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立起与全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标培育、保护和政策保障体系。全省商标年申请量突破1.5万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8万件，比“十五”期末增长50%；拥有中国驰名商标35件以上、湖北省著名商标600件以上，市（州）知名商标占当地商标总量的10%以上；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商标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生产企业（基地）或研发机构（基地）；商标国际注册量明显增加，商标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

三、强化措施，加大商标发展培育力度

（一）突出重点产业和优势产品（服务），大力推进注册商标发展。

按照做大做强汽车、钢铁、石化等产业，改造提升装备制造、食品、纺织、建材等产业的要求，加强相应商标的研发，提升商标价值。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为重点区域，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的优势企业为重点单位，选择技术层次较高、拥有终端产品生产能力、具备形成自主专利技术潜力的企业，重点培育一批自主商标，使我省潜在的科技优势尽快变为现实的

产业优势,最终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认真实施《湖北省 2006—2010 年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各类涉农企业,特别是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协会等各类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大力推广运用“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协会)+商标+农户(基地)”经营模式,鼓励和支持农副土特产品申请商标注册。

重点围绕金融保险业、信息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及法律、管理、市场销售、人力资源、工程设计等行业,大力培育一批服务商标。通过帮助企业引进和创新先进的管理理念、规范运作方式,运用先进服务技术和标准,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影响,打造优质服务品牌。

(二)加大知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的创建力度,构建优势品牌群体。

按照“本地知名,全省著名,全国驰名”的梯次发展思路,引导企业加强商标注册和培育工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商标的广告和宣传,增强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创新发展,积极争创知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要进一步规范湖北省著名商标的评选程序,扩大著名商标产品的影响,加强对著名商标企业的跟踪指导,加大对著名商标的推荐力度,滚动培育,集中突破,争创更多的驰名商标。要引导驰名商标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知名度商标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创建一批国际知名商标,努力构建一个多层次、高水平的优势品牌群体。

(三)充分挖掘商标潜质,有效利用商标价值。

围绕特色产业、优势资源,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办法,对一定区域内同类产品分散经营的商标进行整合,以商标为纽带,促进优势产业资源和无形资产重组,打造区域核心商标,形成区域商标整体竞争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商标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商标查询和闲置商标许可使用、转让等方面的信息服务,盘活闲置商标,开发利用存量商标资源。

引导企业增强商标经营意识,加强对商标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企业商标经营和发展战略,充分挖掘商标的潜在价值,发挥商标吸纳、聚集、组合社会资源的作用,提升商标信誉和价值。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要高度重视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利用,将其纳入企业产权管理的范畴,对商标的设计、申请、注册、印制、保管、发放、使用、变更、转让、许可等工作加强管理,严格规范,明确责任。在企业改制、转产、破产、合资和质押等经营活动中,要将注册商标列为重要资产进行评估,依法办理变更和转让手续,防止因企业商标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的流失。

四、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商标发展扶持力度

(一)设立商标发展专项资金。从 2008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和发展驰名商标、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对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农村种养殖户、农村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村专业协会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予以适当补助;对各行业组织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并获准的,给予适当奖励。市、州、县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对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市(州)知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在国际商标注册工作中成绩显著,并取得良好效益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给予奖励。

(二)支持壮大市场主体。工商部门要放宽设立企业集团最低注册资本限制,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 1000 万元,即可申请集团注册;开辟企业登记、年检绿色通道,优先为其办理登记、年检;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可直接申请授予省或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在信用分类认定时增加信誉分值。企业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权作为非货币出资对公司出资的,在保留货币出资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 30%的前提下,非货币出资可以按不超过注册资本 70%的比例予以核准登记;其他企业将驰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作为字号使用易引起误认的,工商部门不予核准。

(三)提供技术创新支持。鼓励和支持拥有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对于拥有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企业,科技部门要在科研项目上优先安排;对其建立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发展改革、科技部门要给予重点支持;对相关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经济管理部门要给予重点倾斜。

(四)完善扶持优惠政策。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企业,按照同等优先原则,政府采购部门优先采购其商品、服务和劳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贷款担保部门优先提供贷款担保,在符合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金融部门可以优先提供贷款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在有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或核准方面,省农业厅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方面,省商务厅在中小企业市场开拓基金、品牌发展资金安排及出口信用保险方面,省质监局在免检产品申报、产品监督抽查方面,省知识产权局在企业申请专利方面,省旅游局在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的等级评定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

五、加大执法打假力度,依法保护商标权利人利益

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商标监管职能,加强与公安、商务、质监、海关、知识产权、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的联系和配合,以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为重点,积极开展部门联手打假行动,对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定牌加工企业和商标、商品包装装潢印制企业的日常监管,规范商标使用、印制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加大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力度,防止侵权货物、物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加强区域协作,在建立“武汉城市圈商标保护协作网”的基础上建立“中部六省商标保护协作网”及其他区域协作网络,加大区域内的商标尤其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打破省内地区间的垄断和封锁,增强区域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共同营造法制、诚信、文明、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大商标专用权地方立法工作力度,积极推动制订《湖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强化商标的法律保护。

六、加强领导,为促进商标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加强对全省商标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工商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武汉海关、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湖北省商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研究、制订全省商标工作规划,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规划,解决商标工作中的问题,宣传商标法律法规和商标知识,总结推广我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的发展和保护经验。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商标工作,把加强商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商标工作的研究,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布局和重点,科学制订本地商标工作计划,引导培育知名商标,支持、鼓励其争创著名商标、驰名商标。要进一步加强商标中介组织和商标专业队伍建设,为商标培育发展提供保障。工商部门要切实发挥综合、指导、协调作用,为各级政府当好参谋。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农业、科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立足本部门政策和资源优势,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商标工作。各企业要从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大商标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制订相应工作计划和措施,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商标专业队伍。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培育发展商标的重要意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商标意识,形成有利于商标培育发展的社会氛围。要将企业商标的宣传列入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及时报道企业商标工作的成功经验,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对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企业广泛宣传,在政府及有关部门网站开辟专栏,重点推介。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相对集中的

城市户外广告宣传,各地要统筹安排,加强规划。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抓好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2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7〕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提升”战略,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的信息、人才、科技、人居等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发展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是以城市的信息、科技、人才、人居等资源优势为依托,以工业产品设计创意、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绿色加工制造等为主要内容,以环保、高附加值、强带动力为特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目标的新型工业及其服务业。

加快发展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培育特色经济、完善城市产业功能、改善生态环境、扩大就业、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有利于提高城区工业土地资源的利用率、集聚高素质人才、增加城市就业多样性,有利于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增强中心城区集聚、服务和辐射功能,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推进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领域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六大联动”、实现“六大提升”发展战略,以提高资源利用率、种好“高产田”为目标,积极优化结构、壮大总量、提升水平,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重点发展能在城市中心区域生存和发展、并与城市和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有就业、有税收、有环保、有形象的绿色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严格规划,协调发展。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必须与城市化严格按规划的建设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资源集约利用、城市生态保护等相结合。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框架内,在一定时期,安排一定的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点、小区等。

2. 创新发展,特色发展。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必须与产业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相结合,坚

持特色集聚、整体提升、政企联动,重点建设有一定能级和层次、具比较优势和区位特色的新兴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群。

3. 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政府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实行依法推进的多样化的开发和管理模式,发挥和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

4. 突出重点,典型示范。坚持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立足高起点,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以点促面,加快形成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

(三)重点领域

1. 工业设计与创意产业,包括工业研发、设计和创意等。

2. 信息服务业,包括电子信息及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等服务业。

3. 科技服务业,包括技术中介推广、企业咨询策划、商务标准检测检验、公共信息与技术服务平台等。

4. 绿色加工制造业,包括小型电子产品装配、服装服饰、室内装饰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休闲旅游用品、印刷包装加工、小型机械装配加工、食品精加工等。

(四)总体目标

经过5至10年的努力,初步形成若干个以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楼宇(区块)为载体,以工业设计创意、技术研发等科技服务、信息服务业和绿色加工制造业等为主导的新兴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产业群。

三、加快推进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规划指导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总体规划、有序推进、特色发展”的思路,认真编制科学完善的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目标、重点、布局和措施,重点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型、高附加值、强带动力的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做好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内规划的深化、细化和落实工作,确保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在中心城区有发展的空间、条件和基础。

(二)创新发展模式

1. 科技创新型。对符合城市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且适宜在中心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积极鼓励企业建立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加大科技投入,推进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低能源消耗和低污染排放的产业。

2. 基地外迁型。积极鼓励中心城区企业将生产环节逐步向城市周边地区转移,实现生产与管理的有效分离和服务部门的公司化组建改革,在原区块内重点从事公司化的独立核算的管理、设计、研发、营销等核心业务。

3. 腾笼换鸟型。鼓励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在规划许可期内,对腾空的存量土地和厂房资源进行整修、改造,按照“三不变”(土地性质不变、房屋所有权不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变)的要求,推进“四转变”(产业结构、就业结构、管理模式、企业形态的转变),按照城市规划,采取参股合资等联合的方式组建公司,发展以工业设计创意、技术研发、信息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

4. 扩容提升型。鼓励对中心城区现有工业小区进行整合提升扩容,根据城市规划和产业特色发展要求,集中建造多层标准厂房,用于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结合村发展留用地政策,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建造多层标准商务房,用于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对涉及村集体工业土地开发的有关政策处理,由所在区政府负责。

(三)引导多元投入

1. 积极引入国有、集体、民营等多种资本参与都市型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开发。鼓励拥有工业房产的

工业企业,通过自身或引进第三方投资的方式,从事区域范围内工业楼宇(区块)的联合公司化的开发。

2. 加大政府对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房产的收储力度。对符合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条件和要求的政府收储工业房产,可委托政府性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开发公司进行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开发建设。

(四)加大政策支持

1. 制订有关推进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布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产业导向目录,建立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评价考核体系,设立市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扶持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项目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智)等。

2. 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在规划许可和土地性质不变、房屋所有权不变的条件下,经过对用途、拆迁补偿、限定使用年限等方面的约定认可后,允许在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后,在企业原址新建或联合改建一定面积工业用房,提高单位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

3. 对经批准利用企业原有厂房进行整修、改造的项目,免征各项城建配套费等规费。

4. 对从事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楼宇(区块)开发,以及委托第三方投资者开发的企业,属地政府可根据其缴纳的工业房产租赁收入的营业税及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实绩,3年内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政策由属地政府自行制定。

(五)加强招商引资

以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产业导向目录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特色招商、促进集聚发展,努力形成“一区一业”、“一楼一业”的特色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加大支持和服务力度,为我市的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引进工业设计创意、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等著名企业和人才来我市落户。

(六)规范管理和强化监督

对符合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有关要求的项目,先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在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进行认定和管理。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项目的管理期限暂定为10年。对建成的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楼宇(区块),不得整体或分割出售,不得分户办理土地证、房产证,不得用于娱乐、餐饮酒店等生活服务业。对违反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有关规定、改变项目性质的,要依法予以处置。

(七)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由市经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以及江东区、海曙区、江北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对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指导、规划审定、政策发布,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负责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规划实施、产业导向、项目管理等具体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其他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3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宁波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

甬政发〔2007〕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建立和完善我市创业风险投资机制,发展创业投资行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发展创业投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创业投资作为一种新型的以支持创新、创造、创业为主要目的的投融资机制,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重要手段。发展创业投资有利于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和产业的形成;有利于增加就业;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创新型城市的建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因此,全市上下要统一认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引导鼓励创业投资投向环保节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产业、医疗设备等产业的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努力创造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二)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以广大民营资本为主的创业投资体系,引导国资类创业投资公司的资金和民营风险投资资金共同参股科技成果转化新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范化运作的科技型企业,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三)基本目标。今后五年,争取每个县(市)、区都建立国资类创业投资公司1—2家,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若干家创业投资公司或专项基金,初步形成具有宁波特色和优势的创业投资体系,成为以民营创业资本为主体、政府国资创业资本为引导、创业资本规模不断扩大、创业资本进入与退出形成良性循环、创业成绩比较显著、创业资本活动十分活跃的区域之一。

三、积极推动创业投资企业设立,不断扩大创业资本规模

(四)积极鼓励各类企业、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外资和民间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形成创业资本来源多元化的态势。

(五)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创业投资发展情况和财政状况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提供融资担保和补偿机制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六)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外地创业投资机构可以在我市设立子公司。

(七)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四、促进创业投资企业规范运作,加强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

(八)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市发改委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创业投资企业可以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市发改委提出备案申请。凡遵照本意见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国家和地方政策扶持。

(九)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十)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十一)市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单个企业总股本金的 20%。

五、积极培育科技型创业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十二)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发展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创业企业。

(十三)鼓励各类创业投资企业积极投资科技型创业企业,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帮助创业企业做强做大,提升规模实力,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加快发展速度。

(十四)国资类创业投资公司和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的创业投资企业,应主要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六、积极营造有利于创业投资企业持续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十五)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可以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所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经费占本企业销售额 5%以上(含 5%)的,并且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 号)的有关规定,创业投资企业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六)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县级及以上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经认定的软件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且所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占本企业销售额 3%以上(含 3%),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可申请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投资总额的 6%,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对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需占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七)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以现金形式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并与被投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投资协议,且出资额(实收资本)占协议计划投资额的 70%以上,出资存续期已达 1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可按甬财政工〔2006〕495 号文件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总额的不低于当年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申请补助,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对单个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投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资金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八)上述科技型企业指未上市县级及以上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为列入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内企业,具体名单每年由市科技局提出。

(十九)对于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投资本市范围内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的实际业绩及贡献度,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委、市信息产业局考评,评选优秀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

(二十)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在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时,市产权交易中心减免相关过户手续费。

(二十一)各县(市)、区应充分认识创业投资对当前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导向,设立若干家创业投资公司,培育发展创业投资,构建创业投资与创业企业沟通对接平台,营造

良好的市场运作环境。市政府设立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各县(市)、区政府也可以设立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二十二)本意见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委、市信息产业局另行制订实施细则。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3期)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 推动进口贸易科学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7〕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着力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有效利用国外资源,推动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和临港型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促进我市进口贸易科学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认识,明确目标,积极扩大进口贸易

(一)深刻认识扩大进口贸易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立足以质取胜,调整进出口结构。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对外贸易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方向。在继续抓好外贸出口的同时,积极扩大进口贸易,是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顺应国家外贸发展战略调整的客观需要,是加快优化外贸结构、增强外贸国际竞争力、实现由外贸大市向外贸强市转变的必然选择,是实施国家“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方针的重大举措。扩大进口贸易,有利于提升产业结构,促进科技进步,有利于更好地利用境外战略性、紧缺性资源,有利于宁波城市地位提高和服务功能提升,有利于促进港口建设、集聚物流商流、发展服务产业、增加财政收入、带动消费、繁荣市场。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深刻理解扩大进口贸易的重要意义,将促进进口贸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共同营造有利于我市进口贸易科学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明确扩大进口贸易的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促进进口与提升出口竞争力,与“走出去”利用国外资源,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相结合;有效发挥宁波港口、产业、商贸、机制等优势,充分利用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和保税仓库等特殊区域功能,积极搭建进口贸易展销平台,不断创新进口贸易交易方式;在支持重点进口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扩大进口经营队伍;建立与完善一批进口贸易集散基地,重点发展能源、原材料、重要设备及零部件、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国内紧缺的中高档消费品进口,努力把宁波建成我国重要的进口贸易中心。今后五年,全市进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15—20%;到2011年,全市进口贸易总额力争比2006年翻一番;年培训进口人才3000人次,累计达到15000人次;年新增进口实绩企业比上年增长20%,累计达到6500家。

二、正确引导,培育主体,不断壮大进口贸易队伍

(三)着力扩大进口贸易队伍。通过工作考核、业务指导、政策激励,促使更多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进口贸易。实施扶优扶强,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进口骨干企业,不断增强我市进口贸易主体竞争实力。

(四)加强进口贸易人才培养。大力开展进口贸易实务培训,普及进口贸易实务知识,不断增加进口贸易业务员数量。办好进口贸易实习基地,切实提高广大进口贸易从业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鼓励各地外贸“孵化器”开展进口贸易“孵化”工作,促使更多企业尽快开展进口贸易。

(五)高度重视招商引“进”。鼓励境内外有实力的进口贸易企业来甬落户,对引进企业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对引进企业按进口贸易实绩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三、搭建平台,拓展领域,不断提升进口贸易水平

(六)搭建进口贸易平台。鼓励广大进口贸易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和采购活动。加快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建设步伐,大力培育进口展览市场。积极举办进口贸易推介活动,扩大进口商机。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及中介机构作用,帮助进口贸易企业及时了解信息、掌握政策、拓展业务。

(七)推动“三资”企业和生产企业扩大进口。积极引导“三资”企业和生产企业进口新技术、新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推动产业进步,生产高端产品,增强发展后劲。对进口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发布的《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范围内的产品上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

(八)大力鼓励企业“走出去”。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对我市企业在境外开发并进口符合国家进口导向的资源性产品给予奖励。

(九)不断提高加工贸易水平。继续发展以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加工贸易,不断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重视原辅材料进口,充分发挥溢出和辐射效应,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高端化发展。

(十)积极培育进口商品集散基地。大力培育初级塑料、化工原料、服装原料、能源、矿产品等进口市场。充分发挥保税区、国家高新区功能,努力引进国外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培育一批重要设备和高新技术专业进口市场。

(十一)鼓励国内紧缺的中高档消费品进口。积极引导我市外贸企业经营国内紧缺的中高档消费品的进口业务,带动内需。大力培育国内紧缺的中高档消费品进口批发市场,鼓励境内外企业在我市设立国内紧缺的中高档消费品批发中心,逐步形成一批区域性国内紧缺的消费品进口批发市场。

四、优化服务,提高效率,不断增强口岸支撑力

(十二)优化通关服务。按照进口贸易企业的诚信度调配审单力度,对诚信企业提高审放速度。允许进口贸易企业和报关代理企业在权、责明确的情况下,委托同一报关单位的不同报关员分别代理现场报关、陪同查验等环节作业。加大“无纸报关”和“集中报关”推介力度,充分发挥其对进口贸易发展的“助推器”作用。

(十三)提供通检便利。对我市重点进口贸易企业、信用管理 A 类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大力推行电子检验检疫,开发“区域业务一体化系统”,实现“多点报检,属地查验”。推行“一厂一策”、“一行一策”等重点进口贸易企业扶持措施。

(十四)方便企业用汇。在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条件下,取消预付货款项下须提供预付货款保函的规定。放宽异地付汇限制条件。取消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登记证明以及货到汇款项下进口提单作为贸易进口付汇审核凭证的规定。进一步放宽货物流与资金流不一致进口项下购付汇条件。利用“进口单位名录/名单管理查询”系统,向银行实时公布对外付汇进口企业名录,实行经一次报备即可自行去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十五)提升港口功能。提高港口货物吞吐服务能力,切实增强港口保税功能、仓储功能和集散功能,不

断优化有利于进口贸易发展的海铁联运、水水中转、空港运输等交通体系,提高进口货物周转效率,降低各类收费。全力推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设,充分发挥宁波保税区、宁波保税物流园区和现有经国家批准的各类保税物流仓储区域在促进进口贸易中的特殊功能和作用。

(十六)加强金融支持。优化进口贸易融资政策。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改变授信办法、提供进口开证、进口项目贷款、增加短期授信额度等办法,大力支持重点进口企业和重点进口项目的信贷需求,不断加大进口信用和保险支持力度。

五、加强领导,有效扶持,努力营造发展进口贸易的良好环境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促进全市进口贸易科学健康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促进发展。要将进口贸易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加强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

(十八)加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扶持政策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增强地方财政对培养进口贸易人才,培育和引进企业,鼓励高新技术、先进装备和资源性商品进口,扶持进口贸易实习基地,开展公共信息服务,培育进口展会和进口市场,规避进口风险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进口贸易知识,宣传进口贸易政策,推广先进经验,剖析典型案例,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进口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建立预警与协调机制。在大力发展进口贸易的同时,要高度重视进口贸易风险防范和协调处理工作。广大进口贸易企业要切实增强经营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价格、储运、销售、汇率等方面的风险防范。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进口贸易预警信息,加大风险防范力度,促进规范经营,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进口贸易纠纷协调,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进口贸易科学健康又好又快发展。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